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视频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2021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本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本人自愿参加网络远程视频复试，并承诺自备和调试好本人参加视频复试所需的设备，保障网络畅通。

3.本人已确知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接受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制定的复试规程。复试过程中不得录制相关音频视频，更不得在网上发布，无论何时，一经查实，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将按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复试成绩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4．本人自觉服从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的统一安排，接受研究所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5．本人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承诺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